

#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 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斌先生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计划概述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斌先生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陆文斌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0,288,235股）给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松子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产品”），并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私募基金产品由李丹女士持有100%份额，李丹女士系陆文斌先生的配偶，与陆文斌先生系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陆文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335,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4%，李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本计划实施后，陆文斌先生与李丹女士及新增一致行动人（含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105,335,90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4%。

### 二、本次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5、拟转让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即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9月10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转让。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0,288,235股。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转让后，陆文斌先生与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三、其他相关事项

1、陆文斌先生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陆文斌先生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